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I) 建議資本重組；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一 (1) 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
三 (3) 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IV) 有關包銷協議之
關連交易；
- (V) 申請清洗豁免；
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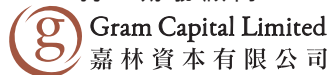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載有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6頁。本通函隨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細閱該通告並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為應對COVID-19，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及大會上其他參與人士之安全與健康，該等防疫措施載於本通函第8頁。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訂明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時，可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進行。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8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3
董事會函件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嘉林資本函件	48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I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Always Profit」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並為其中一名包銷商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辦理一般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沒有解除的任何日子，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沒有解除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透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的繳足股本，致使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釋 義

「資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削減股份溢價賬及貸賬轉撥，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資本重組」一節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更改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補償安排」	指	涉及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配售協議盡最大努力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緊接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貸賬轉撥」	指	建議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貸賬轉撥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資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財務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港利資本」或 「配售代理」	指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及根據包銷協議之其中一名包銷商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而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乃為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進行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i)Always Profit、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i)田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文喜投資)；及(i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利益的任何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其無關的第三方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分節所述，Always Profit給予本公司及包銷商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不可撤回承諾（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不可撤回承諾修訂及補充）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星期四），即現有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期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田先生」	指	田文喜先生，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該等合資格股東、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適宜的該等海外股東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配售子代理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配售子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最多331,626,16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內容有關供股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稍後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視乎情況而定)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的股東，其姓名於記錄日期出現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釋 義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相關期間」	指	由該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即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為供股結算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本集團結欠 Always Profit 的款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 0.35 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Always Profit 及港利資本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的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該等供股股份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配售代理根據補償安排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之權利
「文喜投資」	指	文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田先生全資擁有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授出豁免，以免除 Always Profit 因根據包銷協議以包銷商身份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尚未由 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本公司對此相當關注。倘COVID-19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時或前後持續影響香港，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所有出席者於獲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都必須戴上外科口罩。本公司建議出席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ii)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出席者將被強制進行體溫檢測。倘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發現發燒、體溫達到或超過攝氏37.3度或其他不適，本公司將要求該等人員於隔離地方完成投票程序。
- (iii) 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區旅行；(ii)是否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要求限制；及(iii)是否有類似症狀或曾與受香港政府規定須隔離檢疫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被要求於隔離地方完成投票程序。
- (iv)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v) 每位與會者將被分配到一個指定的座位，以方便追蹤聯繫人並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 (vi) 股東特別大會上概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品。
- (vii) 本公司員工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協助進行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
- (viii)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實施與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無需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盡早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預 期 時 間 表

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本通函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下列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假設資本重組及供股的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事件	日期
寄發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就股東特別大會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 上午十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
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股份 (以綠色之現有股票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 股經調整股份 (以綠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現有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 經調整股份紅色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預 期 時 間 表

經調整股份按有關供股之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手續以進行供股(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經調整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紅色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股經調整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 及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紅色 之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納入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星期一)

預 期 時 間 表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淨收益金額的結果)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如供股被終止)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終止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綠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400股經調整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 及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 紅色之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份綠色之現有股票 換領經調整股份紅色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支付淨收益，以及向 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出售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預 期 時 間 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及申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在下列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或在下列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則供股股份的最後接納及繳款時間將不會發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的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在最後接納時限當天的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相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將延長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生效。相反，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的最後時間將延長至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的任何時間沒有上述任何警告生效。

倘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的最後時間按照上述規定推遲，本節所述的最後接納時限之後的事件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經諮詢本公司後合理地認為，供股的成功將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i) 包銷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中涉及本公司的部分，或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有關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的嚴重違反情況或重大索償的任何事項；或
- (ii)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出現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簽訂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對供股而言屬嚴重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由於極端金融或其他狀況，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一般在聯交所買賣；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出現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或

(ix) 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成為並被發現屬不實、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倘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出現或被發現會構成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的事宜。

倘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發出有關上述的任何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會發出進一步公告。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田文喜先生

吳庭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楊彥莉女士

趙漢根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敬啟者：

(I) 建議資本重組；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 (1) 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

三 (3) 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IV) 有關包銷協議之

關連交易；

及

(V)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資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1規定的本集團物業估值報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資本重組

資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最多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4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所有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5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 (iii) 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 (iv) 削減股份溢價賬，即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全部進賬金額；
- (v) 貸賬轉撥，據此，(a)股本削減所產生金額等同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乘以0.49港元之乘積的進賬；及(b)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金額將計入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及
- (vi) 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資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956,312,77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以及按概無股份於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前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之基準，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其中191,262,554股經調整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根據公司細則，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下表載列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 重組生效後
每股股份之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01 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30,000,000,000 股 經調整股份
法定股本	300,000,000 港元	3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956,312,771 股 現有股份	191,262,554 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5,631,277.10 港元	1,912,625.54 港元
未發行股本	204,368,722.90 港元 (包括 2,043,687,229 股 現有股份)	298,087,374.46 港元 (包括 29,808,737,446 股 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56,312,77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約93,718,652港元將轉撥至公司法所界定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連同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金額以及因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進賬)，並將由董事會悉數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審核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分別為225,904,000港元及129,957,000港元。

除將就資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資本重組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比例及投票權。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股東批准），據此，本公司可向經揀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77,540,6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5,508,120股經調整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已發行證券。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ii) 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使資本重組生效（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之通告，且董事信納於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或於資本重組後，並無合理理由說明本公司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重組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本重組放棄投票。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資本重組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於資本重組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待資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3港元(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415港元)，(i)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66港元；(ii)假設資本重組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之價值為83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經調整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49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有關資本重組之其他安排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指定期間內，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按五(5)股現有股份等於一(1)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充分憑證，並於股東就所註銷之每張現有股票或所發出之每張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以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較高金額)後，可換領為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不獲接納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別現有股份之綠色股票。

經調整股份之零碎權利

零碎經調整股份(如有)將不予考慮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經調整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而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經調整股份將僅會就一名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緩解進行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出現經調整股份碎股導致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港利資本為代理，於市場上盡力為買賣經調整股份的碎股提供對盤服務，而該等對盤服務的期限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包括首尾兩日)。有意利用該機制處置其經調整股份碎股或補足至整手股份的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通過其經紀與港利資本的 Andrew Lau 先生聯絡，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9樓908-911室及電話號碼為2130 2088。

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經調整股份碎股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進行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83港元。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計算，現有股份乃按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自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恢復買賣以來，現有股份一直以低於1.00港元之價格買賣。為降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預計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

董 事 會 函 件

資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及貸賬轉撥。於股本削減及貸賬轉撥生效後，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金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結餘，因此，本公司日後適時將可更靈活地為其股東之利益宣派股息。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資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建議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本公司建議，待(其中包括)資本重組生效後，供股按下列條款進行：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34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956,312,771股現有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191,262,554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資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573,787,662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	5,737,876.62港元
於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	:	765,050,216股經調整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	:	約200,825,682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之條款建議配發及發行之573,787,66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3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75.0%。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3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22.2%；
- (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24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62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24.2%；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63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8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27.3%；
- (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24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378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7.4%；
- (v)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1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15.7%；

- (vi) 本公司之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608港元折讓約42.4%，該資產淨值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16,262,000港元除以191,262,554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達約19.0%，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3798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較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69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折讓。上述基準價乃基於該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及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38港元之中的較高者計算。上述理論攤薄價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經計及(i)上述基準價與191,262,554股緊接供股前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之乘積；及(ii)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200,825,682港元，除以於供股完成後765,050,216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i)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現行市況下現有股份之近期市價；(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iii)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以透過償還本集團應付Always Profit(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款項(即股東貸款)而減輕其財務負擔，並為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營運資本。經考慮供股條款及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進行供股之理由，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當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其股份由代名人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上述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其本身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而經調整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之配額。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概不會辦理經調整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

暫定配發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有關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通函及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或存檔。按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有四名海外股東的註冊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及美國。根據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已就將供股擴大至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的可行性的法律規定所作的合理查詢，並考慮到本公司聘請的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國及美國各自的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相關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相關海外法律限制以及規定並無使排除登記地址位於英屬維爾京群島及英國之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屬必要或合宜，因此供股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認為，鑑於遵守美國相關監管規定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工夫，不宜將供股擴大至註冊地址(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在美國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為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有否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且(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向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顧問進一步查詢將供股擴展至記錄日期的該等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並於供股章程中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將僅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以供參考，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以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出售原應另行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有關出售之所得款項在扣除開支後，如超過100港元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考慮到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以撥歸其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出配額將可供包銷商承購。

就上文所述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須受限於補償安排。

本公司保留權利，倘董事會(根據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之法律意見)信納向該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可獲豁免或毋須遵守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會對提呈發售或承購供股股份產生限制之法律及規例，將會允許任何海外股東承購供股股份；倘其認為該等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會保留將任何該等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者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ways Profit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403,602,493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80,720,498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lways Profit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記錄日期，將維持實益擁有所有上述股份；及(ii)其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242,161,494股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款項。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聯交所各自之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股東應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瞭解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由於Always Profit (即其中一名包銷商)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403,602,493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80,720,498股經調整股份)

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2.2%)，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下文所述安排，為因獲提呈供股之合資格股東的利益，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根據下文所述配售協議之條款，盡最大努力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從配售所變現任何超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支付予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承購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售出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淨收益(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以下文載列之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

- (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其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
- (ii) 倘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未繳股款權利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建議淨收益金額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上文所述的任何不行動股東，而本公司將自行保留不足100港元的個別金額。

配售協議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配售代理：港利資本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31,626,16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新股份)。

董 事 會 函 件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相等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乘以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的總金額的1%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認購價。
- 最終配售價將根據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承配人：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時)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配售須受制於及須待根據包銷協議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之條件後方可作實。
- 配售完成日期：本公司根據供股正式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終止：倘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下列各項會對成功進行配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或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中涉及本公司的部分，或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有關配售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的嚴重違反情況或重大索償的任何事項；或

- (i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出現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簽署配售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對配售而言屬嚴重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v) 簽署配售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動、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簽署配售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由於極端金融或其他狀況，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一般在聯交所買賣；或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出現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或

(ix) 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成為並被發現屬不實、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倘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出現或被發現會構成供股章程的重大遺漏的事宜。

配售代理一經發出上述通知，配售代理在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即告終止及停止，除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經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參考供股規模及現行市場佣金水平後進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鑑於補償安排將提供(i)本公司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的補償機制，董事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能提供足夠保障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包銷協議

供股股份(Always Profi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會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

(i) Always Profi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403,602,493股現有股份(相當於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的80,720,498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2%)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Always Profit乃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張先生亦為Always Profit的唯一董事。Always Profit一致行動集團的主要成員為Always Profit及張先生。Always Profit已確認彼本身、張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與港利資本(另一名包銷商)及港利資本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包銷證券不屬Always Profit的日常業務過程；及

(ii) 港利資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利資本為證券及期貨條件項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其日常業務過程包括配售及包銷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及基金管理服務。港利資本已確認(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本身、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及(b)港利資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Always Profit、張先生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根據配售協議，港利資本亦為補償安排的配售代理。

董 事 會 函 件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 331,626,168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其中 Always Profit 及港利資本分別包銷最多 229,383,362 股供股股份及 102,242,806 股供股股份，分別佔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約 69.2% 及 30.8%。

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最多 229,383,362 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 Always Profit 首先承購。超出 229,383,362 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應由港利資本包銷，該等股份擬由港利資本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而有關認購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

包銷佣金

:

(i) Always Profit 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及

(ii) 本公司須向港利資本支付按港利資本所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 1% 計算的包銷佣金。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在包銷協議未有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已同意根據上表所述優先次序及數量促使承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接納及未獲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任何供股股份，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未售出的供股股份之權利)。包銷商亦已承諾將採取必要步驟，以確保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1) 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目前及預期市況以及現行佣金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 Always Profit (即供股其中一名包銷商)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張先生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文喜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被假定為與 Always Profit 一致行動，直至完成供股為止。因此，張先生及田先生已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的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董事會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通過所有必須決議案，以批准(a) 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 資本重組；及(c) 清洗豁免；
- (ii)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所有必需決議案，以批准(a) 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b) 資本重組；及(c) 清洗豁免；
- (iii) 資本重組生效；
- (iv)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達成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的任何條件；
- (v) 一份章程文件(以及須隨附的所有其他文件)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分別交付至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以作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以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具有協定形式之函件，僅供參考，以闡明彼等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
- (vii) 聯交所在不遲於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該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ii)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所註明的時間遵守有關進行供股以及配發及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的責任；

- (ix) (a) 股份於結算日期之前所有時間內仍然於聯交所上市，而目前股份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三個交易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供股的公告除外)；及(b)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指示，指有關上市可能被撤銷或反對(或上市須附帶條件)；
- (x) 就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及承諾而言，於最後終止時限前(a)包銷商並不知悉存在嚴重違反情況；及(b)沒有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嚴重違反或重大索償的事項；及
- (xi) Always Profit 遵守及履行為本公司及包銷商的利益而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第(x)項條件或可被包銷商豁免外，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未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均不得向任何另一方索償(先前已存在的任何違反情況及索償除外)。

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諮詢本公司後合理地認為，成功進行供股將受到下列各項的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知悉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或嚴重違反包銷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之中涉及本公司的部分，或出現合理預期會導致有關包銷協議所載保證或承諾的嚴重違反情況或重大索償的任何事項；或
- (ii) 在簽署包銷協議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法律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會嚴重及不利地影響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iii) 出現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簽署包銷協議後出現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的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簽署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對供股而言屬嚴重的任何不利變動；或
- (v) 簽署包銷協議後，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發生或受到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戰爭、暴亂、公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恐怖主義活動或罷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簽署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由於極端金融或其他狀況，實施任何暫緩、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一般在聯交所買賣或上述情況生效；或
- (vi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出現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或
- (ix) 供股章程內任何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成為並被發現屬不實、錯誤、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倘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出現或被發現會構成供股章程的重大違漏的事宜。

倘在最後終止時限之前，包銷商發出有關上述的任何通知，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會發出進一步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曾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集的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定 用途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之所得 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一月二十日	按配售價每股 0.465 港元配售 Always Profit 持有之當時 現有股份及 Always Profit 根據一般授權 按認購價每股 0.465 港元先 舊後新認購新 股份(「一月配 售」)	約 71,110,000 港元	償還應付本公 司一間關聯公 司及 Always Profit 的未償 還貸款	(i) 約 41,070,000 港 元用於償還應付 創建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一間於 聯交所主板上市 的公司(股份代 號：1609)，並為 本公司之關聯公 司，其中張先生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為主席、執 行董事以及控股 股東)的未償還貸 款，該等貸款須 按要求償還；及 (ii) 約 30,040,000 港 元用於償還已於 二零二一年二月 底到期的未償還 銀行貸款。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供股外，本公司自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ii)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暫停買賣。於暫停買賣的關鍵時間，本集團一直主要專注於其成衣業務及物業業務。本集團亦展開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業務，以開拓新的收入來源。由於本集團在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恢復交易前的財務資源有限，本集團的業務一直由(其中包括)來自Always Profit的財務資源支持(即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經審核股東貸款結餘金額約為160,5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就股份恢復買賣刊發的公告所述，Always Profit擬將已向本集團授出的貸款撥充資本，並擬向股東建議優先發行新股份。優先發行旨在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盡量減低其股權的攤薄，並按彼等的意願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且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全數包銷，以及按發行價籌集足夠資金以全數清償上述股東貸款。本公司現建議按每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約200,800,000港元，從而全數償還股東貸款及償還銀行借款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供股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Always Profit盡量包銷，同時於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供股股份的情況下，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如有需要，另一包銷商港利資本將承購或促使認購任何餘下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Always Profit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業務。Always Profit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配置)或終止本集團持續聘用僱員。

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籌集資金之最合適渠道，以透過減輕財務負擔及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提供充足的營運資金，從而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97,800,000港元，其中(i)約160,5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160,5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以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及(ii)剩餘約37,3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借款(以應付票據的形式)約為10,400,000港元。

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下表列出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的股權架構，在每種情況下，均假設除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該等情況假設：

- (a) 所有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供股股份；
- (b) 合資格股東(除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 Always Profit 外)不接受任何供股股份，而 100% 未獲認購的供股股份已配售予補償安排下的承配人；
- (c) 合資格股東(除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 Always Profit 外)不接受任何供股股份，且 100%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及
- (d) 合資格股東(除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 Always Profit 及文喜投資外)不接受任何供股股份，且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100% 由包銷商承購。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文喜投資(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文喜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 40%，最高代價為 16,400,000 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之代價 9,840,000 港元將以發行及配發 25,826,771 股現有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為每股現有股份 0.381 港元。於達成有關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未來財務表現之若干條件後，收購事項將透過以每股現有股份 0.381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最多 17,217,846 股現有股份，分兩批等額支付，最多支付 6,560,000 港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通函。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完成，而 25,826,771 股現有股份已於該完成日期發行及配發。此情況亦假設上述條件獲達成，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於記錄日期後發行合共 17,217,846 股新現有股份(相當於 3,443,568 股經調整股份)。

(iii)									
(i)		(ii)		(a)		(b)		(c)	
現有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403,602,493	42.2	80,720,498	42.2	322,881,992	42.2	322,881,992	42.2	552,265,354	72.2
Always Profit (附註 1)									
403,602,493	42.2	80,720,498	42.2	322,881,992	42.2	322,881,992	42.2	552,265,354	72.2
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5,826,771	2.7	5,165,354	2.7	20,661,416	2.7	5,165,354	0.7	24,104,984	3.1
文喜投資 (附註 2)									
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人士									
429,429,264	44.9	85,885,852	44.9	343,543,408	44.9	328,047,346	42.9	557,430,708	72.9
港利資本及／或其分 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 承配人									
—	—	—	—	—	—	—	—	102,242,806	13.4
—	—	—	—	—	—	331,626,168	43.4	—	—
526,883,507	55.1	105,376,702	55.1	421,506,808	55.1	105,376,702	13.7	105,376,702	13.7
其他公眾股東									
956,312,771	100.0	191,262,554	100.0	765,050,216	100.0	765,050,216	100.0	765,050,216	100.0
總計									
956,312,771	100.0	191,262,554	100.0	765,050,216	100.0	765,050,216	100.0	768,493,784	100.0

附註：

1. Always Profit 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擁有。
2. 文喜投資由執行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文喜投資被假定為與 Always Profit 一致行動。有關第(6)類假定將於完成供股後不再適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因此，Always Profit（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403,602,493股現有股份（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相當於80,720,498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2.2%））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文喜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被假定為與Always Profit一致行動，直至完成供股為止。因此，田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文喜投資）亦將放棄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Always Profit（為包銷商之一）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03,602,493股現有股份（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相等於80,720,498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喜投資（由執行董事田先生全資擁有）持有25,826,771股現有股份（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相當於5,165,354股經調整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文喜投資被假定為與Always Profit一致行動，直至完成供股為止。經計及文喜投資持有的上述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假定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29,429,264股現有股份（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相當於85,885,852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Always Profit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242,161,494股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款項。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除Always Profi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被成功配售，Always Profit（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229,383,362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變動，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而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文喜投資)將合共於552,265,354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2.2%。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Always Profit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供股完成後，文喜投資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被假定為Always Profit的一致行動人士。

Always Profitsu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Always Profit、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田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文喜投資)，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相信，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不會引起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的疑慮。本公司注意到，倘供股不符合其他適用規則及規例，則執行人員不會授予清洗豁免。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及／或未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倘如上所述獲授清洗豁免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Always Profit所持有本公司的最高潛在投票權將超過50%。Always Profit可進一步增加其於本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在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產生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股東特別大會將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只有獨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及SGM-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Always Profit、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田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文喜投資)，以及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或在其中擁有權益或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段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利益或重大權益，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就此進行的投票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寄發章程文件

待(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資本重組生效後，章程文件或供股章程(如適用)將適時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下文進一步載列彼等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資本重組、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下文進一步載列彼等對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供股、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注意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另請 閣下注意載於本通函第48至69頁的嘉林資本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敬請 閣下亦留意本公司相關年報及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相關摘錄，相關摘錄載於本通函第I-4至I-5頁。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核數師於其各自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指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意見並無就有關事宜進行修改。

敬請 閣下亦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且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摘要載於本通函內「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

經調整股份預期將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 事 會 函 件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的終止權終止之日期）之前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或不會成為無條件或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經調整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下文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嘉林資本的意見詳情，連同其提供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48至69頁之嘉林資本函件。閣下亦請注意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擬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周曉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漢根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楊彥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供股、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通函。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 (II) 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建議實施資本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待(其中包括)股份重組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貴公司建議透過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573,787,662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200,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提述，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lways Profit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於403,602,493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80,720,498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記錄日期，將維持實益擁有所有上述股份；及(ii)其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242,161,494股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不應低於認購價。最終價格將根據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貴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在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包銷商同意促使最多331,626,168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i)首先由Always Profit承購最多229,383,36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ii)其次由配售代理承購超出229,383,36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該等股份擬由配售代理及／或其分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受限於包銷協議所載條件(尤其須達成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所促使之認購人承購。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貴公司、包銷商及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訂立補充協議，而Always Profit為本公司及包銷商的利益而提出補充不可撤回承諾，以分別反映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所述供股於相關日期的變動。除該等修訂外，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及第7.27A條，由於供股(倘進行)將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此外，Always Profit(為包銷商之一)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而包銷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董事會函件，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03,602,493股現有股份(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相當於80,720,498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Always Profit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將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242,161,494股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款項。假設並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承購(除Always Profit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承購的供股股份外)，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下被成功配售，Always Profit(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將須承購最多229,383,362股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而假定為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即文喜投資)將合共於552,265,354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72.2%。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Always Profit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供股完成後，文喜投資將不再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被假定為與Always Profit一致行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提述，Always Profit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述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及／或未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供股及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供股及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iii)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供股及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及(iv)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就清洗豁免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嘉林資本曾獲委聘為有關 貴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儘管有上述委聘，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內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認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由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全部資料及聲明(彼等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提供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之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於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隱瞞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質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其發表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並無與任何人士訂立有關供股、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未披露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的共識所發出之聲明及確認而達致。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就吾等之意見達致合理基礎及知情意見採取充分及必要的步驟。

敬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四「責任聲明」一節。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Always Profit、配售代理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供股、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需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如有任何重大變動，股東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獲知會。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供股、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供股及有關包銷協議之關連交易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i)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之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ii)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iii)物業投資。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同比變動 %
收益	276,890	210,179	31.74
— 成衣業務	217,452	194,239	11.95
— 物業投資	4,068	3,898	4.36
— 市場推廣服務	55,370	12,042	359.81
毛利	46,451	36,182	28.38
年度溢利	10,250	10,925	(6.1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276,8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收益增加約31.74%。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成衣業務、物業投資及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業務的收益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78.53%、1.47%及20.00%。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毛利及年度溢利分別約46,450,000港元及10,25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毛利增加約28.38%及年度溢利減少約

6.18%。經參考二零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而年度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投資物業錄得公平值虧損，而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致。

經參考二零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7,610,000港元及116,2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比率(按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56,600,000港元以及權益總額約116,300,000港元計算)約為134.7%，相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668.2%(其乃基於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20,500,000港元及總權益約33,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b) 行業概覽

貴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成衣業務，成衣業務的收益分別佔貴集團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總收益約92.42%及78.53%。貴集團之成衣業務收益來自非洲、香港及中國。茲提述通函附錄一，貴集團的成衣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採購、設計、銷售、分銷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尤其是「ACCAPI」品牌名稱的品牌項下的授權產品及「Super X」品牌名稱項下的運動服裝分銷，分別為意大利品牌及香港品牌，以及採購、分包及出口成衣至非洲。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亦就「ACCAPI」品牌於香港設立零售店。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就香港及中國的成衣業進行以下研究。

香港服裝業(出口)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刊發之研究文章，有關香港服裝業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的本地出口、轉口及總出口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服裝之本地出口值	287	225	873
服裝之轉口值	108,233	95,969	62,911
服裝之總出口值	108,520	96,225	63,784

如上述統計資料所示，香港服裝業主要依靠服裝轉口，而本地出口值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年各年分別僅佔總出口值約0.26%、0.23%及1.37%。

雖然本地服裝價值由二零一八年約287,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873,000,000港元，惟服裝的總出口值由二零一八年約1,085.2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637.8億港元。

香港零售業

下文載列香港政府審計處公佈的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所有零售店及服裝製品的零售額價值(包括傳統門市及網上渠道)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萬港元
所有零售店之零售額	485,169	431,160	326,451
服裝製品之零售額	52,886	45,165	26,511

如上述統計資料所示，所有零售店之零售額由二零一八年約485,17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326,450,000港元。服裝製品的零售額由二零一八年約52,89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26,51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服裝製品的零售額錄得按年下降。

中國服裝業(出口)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內容有關中國服裝及服裝配件出口總值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十億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十億元
服裝及服裝配件出口總值	1,041.3	1,044.7	952

如上述統計資料所示，服裝及服裝配件出口總值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413億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9,520億元。儘管二零一九年錄得輕微增長約0.33%，二零二零年出口總值下降約8.87%。

中國零售業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內容有關中國消費品(指非生產亦非作經營用途的產品銷售，且亦包括餐飲銷售)零售額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消費品之總零售額	38,098.7	41,164.9	39,198.1

如上述統計資料所示，消費品零售總額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80,98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391,981億元。儘管二零一九年錄得增長約8.05%，二零二零年消費品之零售總額下降約4.78%。

下文載列中國國家統計局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在文章刊登有關中國服裝、鞋帽及針織品零售銷售價值的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十億元	十億元	十億元
服裝、鞋帽及針織品零售銷售總額	1,370.7	1,351.7	1,236.5

如上述統計資料顯示，服裝、鞋帽及針織品的零售銷售由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707億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2,365億元，跌幅約為9.79%。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服裝、鞋帽及針織品的零售銷售錄得按年跌幅。

如上述統計資料所示，香港及中國市場的成衣業(包括出口及零售)普遍惡化(尤其是二零二零年)。雖然成衣業的市況日漸惡化，貴集團的成衣業務仍優於市場表現，在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各錄得收入增長約114.01%及11.95%。

有關 Always Profit 之資料

Always Profit 為控股股東，並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進行供股之理由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暫停買賣。由於 貴集團在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恢復交易前的財務資源有限， 貴集團的業務一直由(其中包括)來自 Always Profit 的財務資源支持(即股東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貸款的未經審核金額約為 160,500,000 港元。如董事所確認，該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有關達成復牌條件及恢復買賣股份之公告(「復牌公告」)，Always Profit 已同意在情況需要下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並表示其擬將已授予 貴集團的貸款重新向 貴公司撥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下(包括公眾持股量規定)， 貴公司有意於股份恢復買賣後向股東建議優先發行新股份。優先發行旨在為股東提供機會以減低攤薄其股權及在彼等同意下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並將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按比例以發行價全面包銷，藉以籌集足夠資金全數結付上述未償還之股東貸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197,800,000 港元，其中(i)約 160,500,000 港元擬用於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 160,500,000 港元的股東貸款，以減輕 貴公司的財務負擔；及(ii)剩餘約 37,300,000 港元擬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自二零二零／二一年全年業績公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35,040,000 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以應付票據的形式)、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即股東貸款)，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分別約為 9,700,000 港元、156,600,000 港元及 7,600,000 港元。經參考通函附錄一「債務聲明」一節，除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 貴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性質上屬於借款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經吾等進一步查詢後，董事確認，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償還上述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均為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主要負債)。

經考慮(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淨流動負債及低現金狀況)；(ii)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足夠的內部資源以清償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及(iii)償還股東貸款與 貴公司過往於復牌公告所披露者一致(如Always Profit擬撥支股東貸款及建議於股份恢復買賣後 貴公司向股東優先發行新股份)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屬公平合理。

根據董事建議，貴公司已考慮替代集資方式：

- 就債務融資而言，考慮到籌集資金的目的之一是為了償還 貴集團的負債(尤其是免息股東貸款)，由於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之負債將不會下降，並可能產生利息負擔，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透過債務融資集資並不明智(如董事所告知，貴集團可得現有銀行融資的利率介乎約2.08%至4.50%)。
- 就股權融資而言，貴公司已考慮(i)配售新股份或發行可轉換債券，原因為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之槓桿將不會下降，並可能產生利息負擔；及(ii)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能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投資於 貴公司未來發展的供股比僅限若干數目投資者的配售新股份或可轉換債券更為可取。此外，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為股東提供靈活性，倘彼等不擬承購配額，可出售其所享有的未繳股款權利。

經計及(i) 貴集團透過債務融資集資並不明智；(ii)與配售新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相比，供股能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投資於 貴公司未來發展；(iii)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為股東提供靈活性，倘彼等不擬承購配額，可出售其所享有的未繳股款權利；及(iv)集資方法對 貴公司滿足其迫切財務需要之重要性，董事認為，配售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就此同意董事之觀點。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根據供股，配售代理(即港利資本)將盡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31,626,16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新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在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最多229,383,36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Always Profit首先承購，超出229,383,36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應由港利資本包銷，該等股份擬由港利資本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而有關認購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供股(連同配售及包銷安排)將致使 貴集團在供股認購水平較低時獲得資金。

此外，經考慮(i)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於包銷商包銷前首先向獨立承配人配售；(ii) Always Profit及港利資本的包銷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條的規定(即包銷商必須為(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之人士，而彼等之日常業務過程包括證券包銷，且並非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或(2)控股或主要股東)；及(iii)包銷顯示Always Profit持續支持 貴公司之發展，吾等認為，Always Profit之包銷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於供股完成後，Always Profit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Always Profit無意對 貴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 貴集團固定資產的任何重新配置)或終止 貴集團持續聘用僱員。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供股(包括其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34港元

嘉林資本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956,312,771 股現有股份
於資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191,262,554 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直至資本重組 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573,787,662 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	約 200,825,682 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 403,602,493 股現有股份(相當於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後 80,720,498 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2.2%。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lways Profit 已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承諾(i)於記錄日期，將維持實益擁有所有上述股份；及(ii)其將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承購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之 242,161,494 股供股股份及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供股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建議供股」一節。

(a) 認購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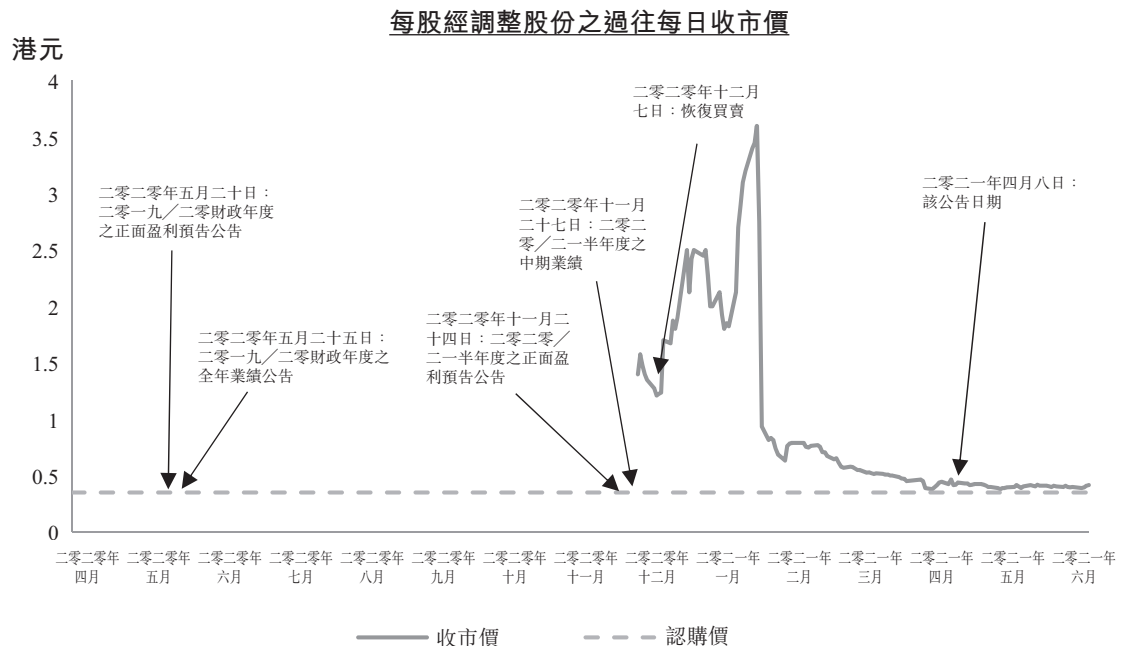
認購價較：

- (i)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83 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0.415 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15.66%；
- (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 0.09 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 0.45 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22.22%；
- (iii)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 0.0924 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 0.462 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24.24%；
- (iv)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 0.0963 港元計算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 0.4815 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 27.31%；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37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6.67%；
- (vi) 按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約0.0938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3798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7.85%；及
- (vii) 貴公司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608港元折讓約42.43%，該資產淨值乃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按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二一年之全年業績公告所示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16,262,000港元除以191,262,554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達約19.02%，即理論攤薄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798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較基準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69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折讓。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即該公告日期前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審閱期間」(普遍採納作分析之用))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平均收市價。股份的每日平均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於審閱期間，股份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暫停買賣。
2. 過往每日平均收市價已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調整。

股份曾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暫停買賣。儘管股份買賣於審查期間暫停約八個月，惟審查期間顯示股份恢復買賣後約六個月的近期股份價格變動。

貴公司面臨暫停買賣及除牌的風險，原因為未能維持足夠經營水平或擁有足夠價值的無形資產及／或無形資產，旨在展示充足潛在價值以保證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暫停買賣前可在聯交所繼續上市。因此，鑑於 貴公司在恢復買賣後的經營狀況與暫停買賣前大有不同(尤其是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暫停買賣前約19,13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恢復買賣後約276,890,000港元)，吾等並無包括所述暫停買賣前股份的收市價。有關暫停買賣的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審閱期間，現有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錄得的0.07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8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錄得的0.72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3.6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認購價0.35港元低於審閱期間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理論收市價範圍。

於審閱期間，股份曾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暫停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股份恢復買賣後，現有股份收市價出現波動。儘管現有股份收市價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初下跌，但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錄得的0.28港元上升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錄得的高位0.72港元。其後，現有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0.72港元大幅下跌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的0.163港元。現有股份收市價隨後普遍呈下跌趨勢，於最後交易日跌至0.09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

經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具體原因導致股份之收市價出現上述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刊發該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收市價於0.076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38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至0.093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經調整股份0.465港元(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之間波動。

雖然認購價0.35港元低於經調整股份於審閱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理論收市價範圍，經計及(i)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例如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資產負債比率134.7%、流動負債淨額約35,040,000港元及低現金水平約7,610,000港元)；(ii)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內部資源不足以清償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iii) 供股(為發售股份之價格折讓及發售比率之函數)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及(iv) 折讓現行股份市價將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從而使 貴公司滿足其資金需求，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b) 補償安排及配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倘任何發行人的控股或主要股東作為供股的包銷商或分包銷商行事，發行人必須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的安排。Always Profit 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包銷商之一。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7.21(1)(b)條作出安排，在符合合資格股東的利益下以供股形式向獨立承配人提供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貴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在接納最後期限後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對下列各項總額的任何溢價，即(i) 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 配售代理因配售所產生的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收益淨額」)將支付予該等不行動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促使收購方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補償安排項下的任何未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承購。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下文載列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
- 配售代理：港利資本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331,626,16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會發行或回購任何新股份)。
- 配售佣金：相當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乘以獲配售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實際數目的總金額的1%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
配售價：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
最終配售價將根據配售過程中對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需求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承配人：在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 貴公司任何關聯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
- 配售完成日期：貴公司根據供股正式發行供股股份之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或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意之其他日期。

有關配售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吾等注意到(i)在十宗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即公告日期前三個月)直至公告日期由在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的供股交易(不包括已失效/終止的交易，「**參考交易**」)中有四宗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ii)該等交易的配售佣金介乎1%至5%。配售項下1%的配售佣金屬上述配售佣金的範圍內。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連同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遵守上市規則第7.21(1)(b)及7.21(2)條；及(ii)配售項下1%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c) 沒有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1(1)(a)條所規定的額外申請安排。此安排(連同補償安排及配售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7.21(2)條。

(d) 包銷協議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供股股份(由 Always Profit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將予承購的該等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按照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

下文載列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i) Always Profit；及

(ii) 港利資本

包銷商將予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最多331,626,16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其中 Always Profit 及港利資本分別包銷最多229,383,362股供股股份及102,242,806股供股股份，分別佔包銷商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總數約69.2%及30.8%。

在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前提下，最多229,383,36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 Always Profit 首先承購。超出229,383,362股未獲承購供股股份以外的任何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應由港利資本包銷，該等股份擬由港利資本及／或其分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承購，而有關認購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及包銷商一致行動。

包銷佣金：

(i) Always Profit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及

(ii) 貴公司須向港利資本支付按港利資本所包銷供股股份的認購價1%計算的包銷佣金。

有關包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

在參考交易當中，吾等注意到(i)十宗參考交易當中有六宗以包銷基準進行；及(ii)該等交易的包銷佣金介乎零至4.5%。包銷協議項下 Always Profit的零包銷佣金及港利資本的1%包銷佣金屬參考交易的包銷佣金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包銷協議項下 Always Profit的零包銷佣金及港利資本的1%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包銷安排將有助 貴集團在供股之認購水平為低的情況下獲取資金；(ii) Always Profit作出之包銷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7.19(1)條規定，並顯示 Always Profit持續支持 貴公司發展；(iii)包銷協議項下 Always Profit的零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及(iv)供股(包括其所得款項用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1)與包銷協議相關的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與包銷協議相關的關連交易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供股的主要條款後，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

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可能攤薄

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在供股的所有其他情況下，並無悉數接納彼等於供股下暫定配額的該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遭攤薄屬不可避免。然而，並無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視乎當時市況，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此外，不行動股東有權取得補償安排項下的收益淨額。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列表，假設供股股份不獲合資格股東（提供不可撤回承諾的 Always Profit 除外）接納且 100% 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向承配人配售／包銷商承購 100% 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除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時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攤薄最多約 41.4 個百分點。

吾等知悉所述的最大潛在攤薄效應。然而，吾等認為可藉以下因素平衡上述各項：

- 如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總結，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 如上文「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所總結，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
-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通過投票獲得就供股條款發表彼等意見的機會。
-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受供股。
- 該等選擇悉數接受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在供股後維持其於 貴公司的現有股權。
- 不行動股東有權根據補償安排收取收益淨額。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最大潛在攤薄影響僅可能於合資格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時出現，有關影響屬可接受。

供股的可能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34.7%。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於供股完成後下降。

完成供股後，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備考報表」，乃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而編製)載於通函附錄二。

根據備考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貴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16,260,000港元，倘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則約為314,060,000港元。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貴集團於完成供股後的財務狀況。

供股及與包銷協議相關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供股之主要條款」及「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可能攤薄」等章節所述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i)供股及與包銷協議相關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供股及與包銷協議相關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供股及與包銷協議相關關連交易的決議案，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贊成與此相關的決議案。

B. 清洗豁免

根據董事會函件，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403,602,493股現有股份(經計及資本重組的影響後，相當於80,720,498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2%。Always Profit已提供不可撤回承諾以承購及支付供股項下所獲暫定配發的242,161,494供股股份。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供股股份(Always Profit根據不可撤銷包銷而將予認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且並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補償安排成功配售，作為包銷商之一的Always Profit將需承購最多229,383,362股供股股份。在該等情況及於供股完成後，假設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概無其他變動，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中假設與其一致行動

之人士，即文喜投資)將合共於552,265,354股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因此，除非獲授清洗豁免，否則Always Profit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供股完成後，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下的第(6)類假設，文喜投資將不再假定為與Always Profit一致行動。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描述，Always Profit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的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則須符合(其中包括)以下條件：(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最少75%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上述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未獲授予清洗豁免及／或未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如上所述獲授清洗豁免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則於供股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Always Profit所持有 貴公司的最高潛在投票權將超過50%。Always Profit可進一步增加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而不會在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產生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任何進一步責任。

鑑於(i)上文「進行供股之理由」一節所述有關供股的原因；(ii)供股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批准清洗豁免(作為供股完成的先決條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就進行供股的目的而言屬公平合理。

清洗豁免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i)供股的原因及可能裨益；及(ii)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授出清洗豁免後方會作實，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林家威 何淑儀
謹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何淑儀女士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內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iah.com) 上發佈：

- (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第2至31頁內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609/2021060901002_c.pdf)；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8至148頁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17/2020071700481_c.pdf)；
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3至124頁所披露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724/lt20190724382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76,890	210,179	96,434
銷售成本	(230,439)	(173,997)	(81,459)
毛利	46,451	36,182	14,97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46	701	(697)
其他收入	3,473	1,331	43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84)	(4,909)	(3,023)
行政開支	(19,944)	(18,126)	(32,96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886)	(252)	(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09)	—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618)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314)	4,673	10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383)	—	—
財務費用	(2,838)	(7,336)	(7,778)
除稅前盈利／(虧損)	13,394	12,264	(29,346)
稅項	(3,144)	(1,339)	(725)
年度溢利／(虧損)	10,250	10,925	(30,07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591	(91)	(1,328)
出售海外業務時撥回匯兌儲備	—	(393)	1,011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新估值收益／(虧損)	1,303	(1,785)	—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144	8,656	(30,38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614	9,376	(28,249)
非控股權益	2,636	1,549	(1,822)
	<u>10,250</u>	<u>10,925</u>	<u>(30,07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34	7,144	(28,004)
非控股權益	2,910	1,512	(2,384)
	<u>12,144</u>	<u>8,656</u>	<u>(30,38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0.95</u>	<u>1.21</u>	<u>(3.64)</u>
攤薄(港仙)	<u>0.95</u>	<u>1.21</u>	<u>(3.64)</u>
每股股息	<u>—</u>	<u>—</u>	<u>—</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內披露。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核數師於其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指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核數師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意見並無就此事宜進行修改。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之相關摘錄轉載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呈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0,071,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24,051,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呈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5,193,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124,519,000港元。誠如附註2.1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1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提呈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指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7,625,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

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5,041,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可能令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就此發表無保留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強調事項或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2. 債務聲明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為157,48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後，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按揭、押記、或擔保、債務證券、定期貸款、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其他借款或性質上屬於借款的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可得融資以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具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重大變動

除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以籌集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7,800,000港元，以用作償還股東貸款及銀行借款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業務，包括在香港及中國採購、設計、銷售、分銷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其所分銷的產品分別包括意大利品牌「ACCAPI」及香港品牌「Super X」的品牌授權產品。本集團亦從事採購、分包及出口成衣至非洲。於二零二零年初突然爆發的COVID-19疫情為全球經濟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全球的業務活動停擺或顯著放緩。本集團之成衣業務受封鎖、旅遊限制及保持社交距離措施導致消費意慾疲弱而受到負面影響。鑒於COVID-19疫情於首次爆發後反覆不定，上述措施似乎不大可能在短期內完全恢復。儘管已實施如引入疫苗等措施以制止及控制復發情況，經濟及零售市場的復甦程度仍存在不確定性。在此動盪環境中，本集團將對其成衣業務採取審慎態度。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開始透過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其當時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向外部客戶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於營運的第一年，本集團在建立客戶基礎、產生正面財務回報及獲取管道項目方面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鑒於此業務分部的發展潛力及前景，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收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剩餘已發行股本40%（收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於完成有關收購事項後，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市場地位，並透過業務轉介及業務網絡接觸其他行業的潛在客戶。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部門的人力，藉此建立其專門知識及信譽，從而服務更廣泛的客戶。

就本集團之物業業務而言，本集團擬持有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同時監察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市場，並於有合適機會時考慮重組其物業組合。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儘管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合理審慎編製，惟參閱有關資料的股東應注意有關數字將無可避免需作出調整，且未必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有關財務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之用，並為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其結算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於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於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3)		於供股 完成後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每股 股份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將予發行573,787,662股供股 股份及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35港元計算		116,262	197,800	314,062	0.608	0.411

附註：

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其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116,262,000港元。
2.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573,787,662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相關開支(包括(其中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7,800,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0.608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16,262,000港元除以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191,262,554股經調整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14,062,000港元除以765,050,216股經調整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956,312,771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相當於緊隨資本重組已生效後191,262,554股經調整股份)及573,787,662股供股股份(假設資本重組已生效及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
5.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交易結果或所進行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僅為作說明之用所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述於該通函附錄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供股發行573,787,662股股份(「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份，董事已從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其已發出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資料。

Room 617, 6/F., Seapower Tower, Concordia Plaza, 1 Science Museum Road, Tsimsha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6樓617室

Tel 電話: (852) 2314 7999 Fax 傳真: (852) 2110 9498 E-mail 電郵: info@ktccpa.com.hk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和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定及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核證以就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出報告」進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工作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該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呈列般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執行多項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周耀華

執業證書編號：P04686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謹啟

下文為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發出的估值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LCH (Asia-Pacific) Surveyors Limited

專業測量師
廠房及機器估值師
商業及金融資產估值師

讀者敬請留意，本報告已根據國際估值準則理事會所頒佈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訂定之報告指引編製。該等準則授權估值師作出假設，而有關假設經（例如由讀者之法定代表人）進一步調查後可能證實為不準確。任何例外情況已於下文清楚列明。下文所加標題僅為方便參考，並無限制或引申有關標題所指段落之文字。本報告內中英文翻譯詞彙僅供讀者識別，不具法律效力或涵義。本報告乃以英文格式編製及簽署，英文以外之翻譯版本僅供參考，且不應被視為本報告之代替品。對本報告作出以偏概全行為乃屬不恰當，吾等概不就該等以偏概全情況承擔任何責任。謹此強調本文件下文所呈列調查結果及結論乃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得悉之文件及事實為基礎。倘吾等獲提供額外文件及事實，則吾等保留修訂本報告及其結論之權利。

香港
德輔道中 287-291 號
長達大廈
17 樓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之現有管理層（下文稱為「指示方」）向吾等作出之指示，就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連同 貴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下文稱為「中國」）持有之若干房地產

(在本報告中與「物業」一詞相同)進行協定程序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作出吾等認為有助吾等工作之有關必要查詢及調查，並且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對物業進行獨立估值，供指示方內部管理層參考。吾等了解本報告將納入 貴公司通函供其股東參考。

吾等了解，指示方將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不論呈列方式)作為指示方盡職審查之一部分，惟吾等並未受委聘發表特定之買賣推薦意見或就任何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吾等亦明白，使用吾等之工作成果將不會取代指示方在就所評估物業達致商業決定時應進行之其他盡職審查。吾等之工作僅為於指示方進行盡職審查時向其提供參考資料，而吾等之工作不應為指示方參考之唯一因素。吾等對物業估值之結果及結論已收錄於本估值報告內，並於是日呈交予指示方。

按市值基準之物業估值

估值基準及假設

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遵循之國際估值準則，可依據兩項估值基準進行估值，即市值基準及非市值估值基準。在此項委聘中，吾等根據市值基準提供物業估值。

「市值」一詞乃由國際估值準則界定，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對物業之估值乃假設於估值日期：

1.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擁有其相關物業權益之絕對業權；
2.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有權於整段獲授而未屆滿之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轉讓有關物業權益，且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
3. 各項物業之合法權益人以相關物業權益之現況在市場上出售其相關物業權益，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提高物業權益之價值；
4. 物業已取得相關政府對出售物業之批准，並能夠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成本)規限下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及

5. 物業可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於估值日期按其現有用途不受限制地於市場上出售及轉讓予本地及海外買家，且毋須向政府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

倘上述任何情況並非如此，則將對所報告之估值產生不利影響。

估值方法

按絕對業權基準對物業市值進行估值之公認方法有三種，分別為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

就呈列之目的而言，物業分為兩類，第一類包括 貴集團於香港所持有之物業，第二類包括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之物業。

經考慮物業的一般及內在特性後，吾等已透過使用銷售比較法（又稱市場法），假設物業可於估值日期以交吉形式出售，對第一類物業的空置及業主佔用部分進行估值。銷售比較法考慮類似或替代物業之銷售、掛牌出售或放盤及相關市場數據，以釐定合理投資者就擁有相若用途及絕對業權之類似物業所須支付之物業價值。

於對估值日期受多項租賃協議所限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納收入法（或被部分從業員稱為市場法）之年期及復歸法，原因為復歸權益及回報率乃計及現有租賃協議之現時應收租金及物業權益之復歸可能性後因應市場釐定。此方法的基本假設為，投資者將不會為某物業支付超過其就另一收入流的金額、持續時間及確定性相若的物業所需支付之金額。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並無按重新發展基準進行估值，而對其他可能選擇之發展方式及相關經濟資料進行研究並不屬於吾等工作範圍之內。

可能影響呈報估值之事項

就估值之目的而言，吾等採納吾等獲得或從相關當局或公共領域獲取之文件副本中載列之面積，惟並無進一步進行核實工作。倘隨後發現所採納之面積並非最新經批准面積，則吾等保留相應修正報告及估值之權利。

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所估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未付土地出讓金、閒置土地罰款或所欠款項，或無考慮影響銷售各物業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吾等乃進一步假設物業概無涉及所有可影響其價值之一切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另有指明外，於估值時，吾等假設各物業可在市場買賣而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倘非如此，則會對所呈報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敬請讀者自行就此等問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就位於香港之第一類物業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須承擔潛在稅項責任，包括按8.25%至16.5%稅率對出售物業的利潤徵收利得稅，以及按100港元至4.25%的累進稅率徵收按物業代價或價值計算之從價印花稅（以較高者為準）。就位於中國之第二類物業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其須承擔潛在稅項責任，包括按增值額30%至60%（累進稅率）減去可扣減金額5%至35%計算之土地增值稅、5%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合計12%增值稅、0.05%印花稅及按除稅前溢利25%計算之所得稅。於中國變現相關第二類物業時應付稅項之實際金額將視乎於出售相關物業而呈交相關交易文件時相關稅務機構發出之正式稅務通知而定。

出售物業可能產生該等潛在稅項責任。然而，於本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示方確認， 貴集團持有的物業作投資用途及 貴集團近期並無計劃於市場上出售該等物業。近期產生潛在稅項責任的可能性極低。

隨著世界衛生組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宣稱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為「全球大流行」，吾等發現本地房地產市場普遍受到影響，導致交易活動及流動性水平相對較低。用於比較以於估值日期作出可取估值意見之市場憑證短缺。鑒於COVID-19可能日後對本地房地產市場造成未知影響及難以區分短期影響與長期結構變化，吾等建議應當經常審閱本報告所載估值。

除另有指明外，於本文件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無法識別物業之任何不利消息而可能影響吾等於工作成果中所呈報之調查結果或估值。因此，吾等無法就其對物業之影響（如有）作出報告及發表意見。然而，倘有關消息其後被證實於估值日期確實存在，則吾等保留調整本報告所呈報調查結果或估值之權利。

業權確立

指示方或 貴集團委任人員就是次委聘向吾等提供必要文件，以支持物業的各合法權益人有權在整段已獲授未屆滿年期內，自由及不受干擾地在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下按物業現有用途出讓、轉讓、按揭、出租或使用（就此而言，即絕對業權）物業，或已悉數支付任何應付地價或完成餘下手續， 貴集團有權佔用或使用該物業。吾等與指示方協定的協定

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對各合法權益人自有關當局獲得物業的合法性及正式手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與指示方協定，此乃指示方法律顧問的責任。因此，吾等對有關物業業權的來源及延續性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獲提供物業的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驗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及產權負擔，或確定吾等獲提供的文件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的任何修訂是否存在。所披露的所有文件(如有)僅供參考，而吾等對所估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權利(如有)的任何法律事宜概不負責。吾等概不會就吾等因誤解該等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

就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之第二類物業而言，中國土地註冊制度禁止吾等查找於相關當局備案的物業原件，以核實法定業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中可能並未列示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修訂。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並不具備資格確定物業的業權，亦無法呈報中國物業(定義見本文件)是否存在任何已登記的產權負擔。然而，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所列明的規定，並僅依賴指示方就第二類物業法定業權提供的文件副本及中國法律意見副本。吾等得悉中國法律意見由 貴集團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編製。所有文件僅供參考。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就 貴集團於香港所持有之第一類物業而言，吾等已於香港土地註冊處對物業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未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可能並未載於吾等所獲提供之副本上之任何租約修訂條款。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故吾等無法確定物業之業權及物業登記之任何產權負擔(如有)。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在吾等的報告中，吾等假設各物業的合法權益人已自相關當局取得所有批文及／或許可，且並無任何法律障礙(特別是來自監管機關)影響合法權益人維持其物業業權。否則，情況將會重大影響吾等於本報告的調查結果及結論。謹請讀者自行就該等問題進行法律盡職審查。吾等對此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物業視察及調查

由於爆發COVID-19以及中國及香港之間的旅遊限制及隔離措施，作為是項任命之協定程序的一部分，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於中國所持有之物業進行檢查。吾等僅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文件，吾等已獲得吾等為估值目的而要求的有關資料。於香港所持有之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由吳紅梅測量師進行檢查。吾等在 貴公司委任人員陪同下視察物業。如吾等所知悉，該員工擁有陪同吾等進行視察之能力。吾等已視察外牆，及在可能情況下，亦

曾視察在香港物業的內部，並已獲得吾等就估值所要求的資料。吾等未有視察該物業中被覆蓋、遮蔽或不能通往的部分，並已假設該等部分處於合理狀況。吾等無法就未視察部分的狀況發表意見或建議，而吾等的工作亦不應被視為該等部分的任何隱含聲明或陳述。吾等並無進行建築物測量、結構性測量、視察或檢驗，但吾等在視察過程中並未注意到估值物業出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備(如有)進行測試，亦未有發現被覆蓋、遮蔽或無法進入的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以核實物業的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獲提供文件及正式圖則中所示面積乃屬正確無誤。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吾等受聘進行的工作及就評估物業的協定程序，並不包括進行獨立土地測量以核實物業的法定邊界。吾等重申，吾等並非從事土地測量專業，因此，吾等未能核實或確定獲提供的文件所示有關物業的法定邊界是否正確。吾等概不對此承擔任何責任。指示方或擁有物業權益的人士應自行進行法定邊界盡職審查工作。

吾等並未安排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於興建物業之時或物業自落成以來是否曾使用任何有毒或有害的物料，故吾等無法就物業在此方面並無上述各項風險而作出報告。就該等估值而言，吾等已假設有關於調查將不會披露任何該等物料的存在是否帶有任何重要性。

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對物業進行的環境審核或其他環境調查或土壤測量的詳情，以及可能須提出的任何污染或可能產生任何有關污染的情況。於進行吾等的工作時，吾等假設物業在過去並無用作產生污染或可能產生污染的用途。吾等並無就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的過去或現時用途進行任何調查，以確定物業有否因此等用途或位置而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污染問題，因而吾等假設該等情況並不存在。然而，倘物業或任何鄰近土地於日後出現污染、滲漏或環境污染，或物業過往或目前用途會產生污染，則現時所呈報的估值或會減少。

資料來源及其核實

於吾等工作過程中，吾等獲提供有關物業的文件副本，而該等副本已被用作參考且未向有關部門及／或機構作進一步核實。吾等的協定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進行任何查冊或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核實吾等獲提供的副本中可能未出現的任何修訂。吾等重

申，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士，因此，吾等並無資格就指示方或 貴集團的委任人員所提供文件的合法性及效力提供意見及評論。

吾等僅依賴 貴集團的委任人員或指示方所提供的資料，而並無進一步核實有關資料，且全面接納吾等所獲提供有關以下事宜的意見：規劃批文或法定通知、位置、業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開發進程表、地盤及建築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

吾等相信吾等的工作成果所根據的全部或部分由其他人士編撰的資料屬可靠，惟在所有情況下並無進行任何查證。吾等進行的協定估值程序或工作並不構成對所獲提供資料的審核、審閱或編撰。因此，吾等概不就制定吾等的工作成果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編撰任何數據、建議、意見或估計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的估值僅按吾等所獲提供的意見及資料作出。由於向當地物業市場從業員作出的一般查詢範圍有限，吾等未能核實及確定相關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是否正確。吾等概不負責或承擔責任。

吾等進行估值時採納由其他專業人士、提供數據的外界人士及 貴集團的委任人員或指示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當中彼等所採納以達致彼等的數字的假設及重要事項亦適用於吾等的估值。吾等按協定進行的程序毋須提供於審核工作中所需的所有憑證，而由於吾等並無進行審核，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吾等的工作範圍乃參考指示方提供的物業清單而釐定。清單上的物業已載入吾等之報告內。指示方已向吾等確認 貴公司並無已向吾等提供的清單上所指以外的物業權益。

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的委任人員或指示方並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承擔任何責任。此外，吾等已徵求及獲得 貴集團的委任人員或指示方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的分析及估值乃按 貴集團或指示方就可能影響吾等工作的重大及隱藏事實向吾等作出全面披露的基準編製。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的委任人員或指示方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經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貨幣金額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就位於中國之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時，所採納之匯率為估值日期之現行匯率，即 1.1843 港元兌人民幣(「人民幣」)元，而於估值日期至本報告日期，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估值意見

根據上述資料及假設，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物業(佔100%權益及扣除交易成本前)(於其現況下並假設免除一切產權負擔)的市值為**壹億伍仟伍佰壹拾萬港元正(155,100,000港元)**。

本報告的規限條件

吾等於本報告內有關物業之調查結果及估值僅就上述目的及僅於估值日期有效，且僅供指示方使用。吾等或吾等之人員毋須因本報告而向法院或任何政府機構提供證供或出席聆訊，且吾等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之估值乃假設並無對物業作出任何未經許可之改動、擴建或增建，而本報告之使用不應視作為對物業之建築物測量。

吾等不會就市況及當地政府政策之變動負責，亦無責任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本報告日期後出現或其後吾等方獲知的事件或情況。在未取得吾等書面批准前，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其任何引述，概不得以所示之形式及內容納入任何刊發文件、通函或聲明，或以任何形式刊發。然而，吾等同意於本文件內刊載本報告，以供 貴公司股東參考。

不論以上條文，吾等就因上述行動或訴訟而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之責任於任何情況下乃以不超過吾等就產生責任之服務或工作成果部分而獲支付之收費之費用款額為限。即使已獲告知可能出現上述情況，吾等不會就相應、特殊、附帶或懲罰性損失、損害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溢利損失、機會成本等)承擔責任。為免產生疑問，吾等之責任不應超過根據上述條文計算之總額及本條款所規定之總額之較低者。

經協定，指示方及 貴公司須對吾等就基於委聘所提供之有關資料，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被追討、支付或產生之任何申索、責任、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及吾等之人員所投入之時間)向吾等作出彌償，並使吾等及吾等之人員免受損害，惟倘任何有關損失、開支、損害或責任最終確定為因吾等受委聘團隊於進行工作時有嚴重疏忽、不當行為、蓄意過失或欺詐所引致者則除外。此項規定於是次委聘終止(不論任何原因)後仍然有效。

聲明

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以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條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準則所載報告指引而編製。有關估值乃由合資格進行估值之吾等以外聘估值師身份進行。

吾等將保留本報告之副本，連同指示方就是項任命而提供之數據及文件，而該等數據及文件將根據香港法例由其向吾等提供日期起保存六年，隨後將會被銷毀。吾等認為此等記錄屬機密資料，未經指示方授權及事先與吾等作出書面安排，吾等不准許任何人士取閱有關記錄，惟倘屬執法機關或法院頒令，則作別論。此外，吾等將在吾等之客戶名單加入 貴公司的資料以供日後參考。

對物業之分析及估值純粹依賴本報告所作出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可輕易量化或準確查證。倘部分或全部假設於往後日期證實失實，將會對所呈報之估值結果或估值造成重大影響。

吾等謹此證明，是次服務之費用並非按吾等之估值意見而定，而吾等於該等物業、貴集團或所呈報之估值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此致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台照

代表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吳紅梅 *B.Sc. M.Sc. RPS (GP)*

執行董事

參與估值師：

何誠謙 *B.Sc. M.Sc. RPS (GP)*

葉俊宏 *B.Sc. M.Sc.*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吳紅梅測量師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進行房地產估值。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出版有關上市事宜的載入或參考以及有關收購與合併的通函及估值所進行估值工作的物業估值師名冊內的估值師。

估值概要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所持有之物業及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現況下 估值金額
1.	香港九龍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1號 工場單位及部分走廊	37,600,000 港元	100%	37,600,000 港元
2.	香港九龍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2號 工場單位及部分走廊 以及地庫車位 P19及P20號	39,700,000 港元	100%	39,700,000 港元
3.	香港九龍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號 工場單位及部分走廊	36,600,000 港元	100%	36,600,000 港元
4.	香港九龍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地下 車位L14號	2,800,000 港元	100%	2,800,000 港元
第一類小計：		<u>116,700,000 港元</u>		<u>116,700,000 港元</u>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根據長期產權證所持有之物業及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序號	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 之估值金額	貴集團 應佔權益	貴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之現況下 估值金額
5.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 23樓E, F及L室 郵政編碼：200050	23,700,000 港元	100%	23,700,000 港元
6.	中國上海市長寧區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國際大廈 23樓G, H及I室 郵政編碼：200050	14,700,000 港元	100%	14,700,000 港元
第二類小計：		<u>38,400,000 港元</u>		<u>38,400,000 港元</u>
總計：		<u><u>155,100,000 港元</u></u>		<u><u>155,100,000 港元</u></u>

物業估值詳情

第一類－ 貴集團於香港所持有之物業及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貴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其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 香港九龍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1號 工場單位及 部分走廊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一幢十五層高工業大廈(包括地庫及地下惟不包括天台)維港中心第一座五樓之工場單位及部分走廊。	誠如 貴公司指定人員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限於一份租約，每月租金為106,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工業用途開支。(見下文附註6)	37,600,000 港元 (100% 權益)
九龍海旁地段 第113號F段及 H段(「該地段」) 之份數13205份 之89份 (見下文附註1)	根據吾等可得資料，該物業(走廊除外)之總建築面積為7,068平方呎(「平方呎」)(656.63平方米(「平方米」))，而總可出售面積為5,481平方呎(509.20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綜合工業住宅區。		
	該地段乃根據換地條件第11128號持有，由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75年。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之3%。(見下文附註2至5)		

附註：

-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參閱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以註冊摘要編號7028080在市區土地註冊處登記之樓契。
-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第K47/89號佔用許可證所規限，其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六日以註冊摘要編號4294842在市區土地註冊處登記。

3.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契連圖則所規限，其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五日以註冊摘要編號4358624在市區土地註冊處登記。
4. 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以註冊摘要編號20091401910024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5. 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第二及第三法定押記所規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分別以註冊摘要編號20091501640014及20091601730010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6. 根據向吾等提供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月租金為106,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管理費及其他開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以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其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的估值金額
2. 香港九龍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5樓12號工場 單位及部分走廊 以及地庫車位 P19及P20號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一幢十五層高工業大廈(包括地庫及地下惟不包括天台)維港中心第一座五樓之工場單位及部分走廊以及地庫之兩個車位。	誠如 貴公司指定人員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受限於一份租約，每月租金為7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租、管理費及其他工業用途及停車用途(就停車場而言)開支。(見下文附註9)	39,700,000 港元 (100% 權益)
九龍海旁地段 第113號F段及 H段(「該地段」) 之份數13205份 之86份 (見下文附註1及 2)	根據吾等可得資料，該物業之工場單位(走廊除外)總建築面積為6,597平方呎(612.88平方米)，而總可出售面積為5,116平方呎(475.29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綜合工業住宅區。 該地段乃根據換地條件第11128號持有，由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75年。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之3%。(見下文附註3至8)		

附註：

- 該物業之工場單位以及車位P20號之登記擁有人為嘉峰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代價為35,8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註冊摘要編號19121801440028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之樓契。
- 該物業之車位P19號之登記擁有人為Takson Properties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參閱日期為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以註冊摘要編號7028080在市區土地註冊處登記之樓契。

3.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第K47/89號佔用許可證所規限，其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六日以註冊摘要編號4294842在市區土地註冊處登記。
4.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契連圖則所規限，其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五日以註冊摘要編號4358624在市區土地註冊處登記。
5. 該物業之工場單位以及車位P20號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以註冊摘要編號20091401910038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6. 該物業之工場單位以及車位P20號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第二及第三法定押記所規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分別以註冊摘要編號20091501640021及20091601730024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7. 該物業之車位P19號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以註冊摘要編號20091401910024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8. 該物業之車位P19號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第二及第三法定押記所規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分別以註冊摘要編號20091501640014及20091601730010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9. 根據向吾等提供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月租金為7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政府地稅、管理費及其他開支，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以作工業用途。

貴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其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的估值金額
3. 香港九龍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5樓13號 工場單位及 部分走廊 九龍海旁地段 第113號F段及 H段(「該地段」) 之份數13205份 之90份 (見下文附註1)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一幢十五層高工業大廈(包括地庫及地下惟不包括天台)維港中心第一座五樓之工場單位及部分走廊。 根據吾等可得資料，該物業(走廊除外)之總建築面積為6,852平方呎(636.57平方米)，而總可出售面積為5,313平方呎(493.59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綜合工業住宅區。 該地段乃根據換地條件第11128號持有，由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75年。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之3%。(見下文附註2至5)	誠如吾等所視察及貴公司指定人員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擁有人用作存儲及輔助辦公室用途。	36,600,000港元 (100%權益)

附註：

1.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 Gol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代價為39,900,000.00港元(連同下文所述的4號物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註冊摘要編號19121801440015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之樓契。
2.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第K47/89號佔用許可證所規限，其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六日以註冊摘要編號4294842在市區土地註冊處登記。
3.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契連圖則所規限，其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五日以註冊摘要編號4358624在市區土地註冊處登記。
4. 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以註冊摘要編號20091401910047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5. 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第二及第三法定押記所規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分別以註冊摘要編號20091501640033及20091601730038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貴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其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的估值金額
4. 香港九龍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地下車位L14號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一幢十五層高工業大廈(包括地庫及地下惟不包括天台)維港中心第一座地下一個車位。	誠如 貴公司指定人員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為空置物業。	2,800,000 港元 (100% 權益)
九龍海旁 地段第113號 F段及H段 (「該地段」) 之份數 13205份之3份 (見下文附註1)	該物業位於綜合工業住宅區。 該地段乃根據換地條件第11128號持有，由一九七二年九月十五日起為期75年。政府地租為該物業的應課差餉租值之3%。(見下文附註2至5)		

附註：

- 該物業之登記擁有人為Gold Wealth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代價為39,900,000.00港元(連同下文所述3號物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註冊摘要編號19121801440015在土地註冊處登記之樓契。
-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第K47/89號佔用許可證所規限，其於一九九零年一月六日以註冊摘要編號4294842在市區土地註冊處登記。
- 該物業受日期為一九九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契連圖則所規限，其於一九九零年三月十五日以註冊摘要編號4358624在市區土地註冊處登記。
- 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按揭所規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以註冊摘要編號20091401910047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 該物業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之第二及第三法定押記所規限，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分別以註冊摘要編號20091501640033及20091601730038在土地註冊處登記。

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根據長期產權證所持有之物業及按市值基準進行估值

			貴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其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5.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 726號 華敏翰尊 國際大廈23樓 E, F及L室 郵政編碼： 200050	該物業包括位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一幢三十層高商業大廈(包括兩層地庫惟不包括天台)華敏翰尊國際大廈之23樓之3個辦公室單位，該大樓建於一塊總面積為19,852平方米的土地上。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652.91平方米，而總實用面積為467.55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綜合商業住宅區。 該物業受限於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五十年，以作辦公室用途。(見下文附註1)	誠如 貴公司指定人員 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限於一份租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9,437.00元，不包括管理費、設施開支及作辦公室用途之稅項。(見下文附註2)	23,700,000港元 (100%權益)

附註：

- 根據上海市長寧區房地產登記處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期間發出之三份上海房地產權證(亦稱為滬房地長字(2004)第032101, 032658及032659號)，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為德勝製衣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德勝」，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五十年，以作辦公室用途。
- 根據向吾等提供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月租金為人民幣79,437.00元，不包括管理費、設施開支及稅項，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以作辦公室用途。
-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之法律意見書，
 - 德勝為上文附註1所述之物業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自該物業獲利、指讓及轉讓該物業；及
 - 經參考附註1所述的權證及《上海市不動產登記簿》登載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及產權負擔，且並無任何欠繳之土地出讓金。

貴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佔其現況下

的估值金額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的估值金額
6.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延安西路726號 華敏翰尊 國際大廈23樓 G, H及I室 郵政編碼： 200050	該物業包括位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之一幢三十層高商業大廈(包括兩層地庫惟不包括天台)華敏翰尊國際大廈之23樓之3個辦公室單位，該大樓建於一塊總面積為19,852平方米的土地上。 該物業之總建築面積為379.78平方米，而總實用面積271.96平方米。 該物業位於綜合商業住宅區。 該物業受限於土地使用權，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五十年，以作辦公室用途。(見下文附註1)	誠如 貴公司指定人員確認，於估值日期，該物業受限於一份租約，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3,042.30元，不包括管理費、設施開支及作辦公室用途之稅項。(見下文附註2)	14,700,000 港元 (100% 權益)

附註：

- 根據上海市長寧區房地產登記處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發出之三份上海房地產權證(亦稱為滬房地長字(2004)第032655, 032656及032657號)，該物業之合法擁有人為德勝(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五十年，以作辦公室用途。
- 根據向吾等提供之一份租賃協議，該物業已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3,042.30元，不包括管理費及設施開支及稅項，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九日，為期兩年，以作辦公室用途。
-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編製之法律意見書，
 - 德勝為上文附註1所述之物業合法擁有人，並有權佔用、使用、自該物業獲利、指讓及轉讓該物業；及
 - 經參考附註1所述的權證及《上海市不動產登記簿》登載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該物業並無任何抵押及產權負擔，且並無任何欠繳之土地出讓金。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與 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 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表達之意見(由 Always Profit 唯一董事張先生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張先生(Always Profit 之唯一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不包括張先生)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以及完成供股後(假設於供股完成前後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現有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本：	
<u>956,312,771</u> 每股面值0.1 港元之現有股份	<u>95,631,277.1</u>

(i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假設於資本重組生效日期前後並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本：	
<u>191,262,554</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912,625.54</u>

(ii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以及完成供股後(假設除發行供股股份外，直至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發行及回購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300,000,000</u>
已發行繳足股本：	
191,262,554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1,912,625.54
<u>573,787,662</u>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5,737,876.62</u>
<u>765,050,216</u> 緊隨供股完成後每股面值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7,650,502.16</u>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退還方面之權利。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與其他股份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的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於資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以及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未繳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並無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收取未來股息之安排。

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之最近財年結束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以來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轉換證券而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轉換或互換為股份。

3. 市場價格

股份買賣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暫停。下表顯示股份於(i)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各曆月末的最後交易日；(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iii)於最後交易日；及(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 之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0.187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0.135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0.094
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的營業日)	0.09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最後交易日)	0.090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0.085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0.08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3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即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錄得的0.076港元及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錄得的0.72港元。

4.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403,602,493	42.2%
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5,826,771	2.7%

附註：

- (1) 張先生為 Always Profit 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 Always Profit 持有之 403,602,493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田先生為文喜投資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田先生被視為於文喜投資持有之 25,826,77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v)根據收購守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	403,602,493	42.2%
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403,602,493	42.2%

附註：張先生為Always Profit之唯一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Always Profit持有之403,602,4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修訂；(b)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c) 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或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而該等資產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已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額外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致使 Always Profit 將根據供股將予認購之供股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i)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載之股權結構表所披露者外，董事、Always Profit、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 Always Profit 之唯一董事概無擁有、控制或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期權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及權利，或持有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有關證券」）；
- (iii) Always Profit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
- (iv) 除 Always Profit 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Always Profit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股東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以接受或拒絕根據供股臨時配發予有關人士之相關供股股份；

- (v) 除由本公司、Always Profit及港利資本訂立之包銷協議及Always Profit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Always Profit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有關證券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的任何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而該等安排對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
- (vi) 港利資本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且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vii) Always Profit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及董事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viii) 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或其他與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之補償；
- (ix)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Always Profit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x) 除供股及包銷協議須有待(其中包括)如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之「供股的條件」分節所載Always Profit取得清洗豁免後方告作實外，Always Profit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概無訂立與供股及／或包銷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條件之情況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xi) 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及董事並無擁有、控制或擁有控制或指示Always Profit之任何有關證券。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董事並無買賣Always Profit之該等證券以換取價值；

- (x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為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上述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以換取價值；
- (xiii) 除本公司與港利資本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之包銷協議，及 Always Profit 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中「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類別的任何安排。除 Always Profit (詳情見下文第IV-9至IV-10頁)進行的買賣外，上述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xiv) 概無本公司有關證券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全權管理，且上述人士於有關期間並無以有值代價買賣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
- (xv) Always Profit (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簽訂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及支付其於供股項下將臨時獲配發的242,161,494股供股股份。田先生並無表示有意接受或拒絕根據供股臨時配發予文喜投資(由田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之公司)的相關供股股份。文喜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被假定為與 Always Profit 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張先生、Always Profit、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田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文喜投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 (xv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沒有訂立任何有條件或取決於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的結果，或與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有其他關聯之協議或安排；

(xvii)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Always Profit 與其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之重大合約；

(xviii) 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就供股及包銷協議向 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之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

(xix) 除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本集團與 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其他諒解、安排或特別交易；及

(xx) (a) 任何股東；及 (b) Always Profi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於相關期間，Always Profit、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Always Profit 之唯一董事以及董事概無有價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期權或衍生工具，惟以下各項除外：

(i) 根據本公司、Always Profit 及港利資本(作為配售代理)就一月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一月配售協議」)，港利資本按配售價每股 0.465 港元向六名承配人配售當時由 Always Profit 於一月配售協議日期所持有合共 155,080,000 股股份。該配售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三日後，Always Profit 按認購價每股 0.465 港元完成先舊後新認購由本公司發行的 155,080,000 股新股份；及

(ii) Always Profit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於公開市場出售若干股份，披露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2,000,000	0.66 港元
	30,800,000	0.67 港元
	4,100,000	0.68 港元
	<u>56,900,000</u>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2,850,000	0.68 港元
	15,600,000	0.69 港元
	38,442,000	0.70 港元
	<u>1,100,000</u>	0.71 港元
	<u>57,992,000</u>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8,400,000	0.71 港元
	<u>20,148,000</u>	0.72 港元
	<u>28,548,000</u>	

文喜投資(由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的第(6)類假定，被假定為與 Always Profit 一致行動，直至供股完成為止。於有關期間，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以發行價每股現有股份 0.381 港元向文喜投資發行 25,826,771 股現有股份，以償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請參閱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第(iii)(d)項情境)外，文喜投資及田先生並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期權或衍生工具。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即緊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即該公告日期)前兩年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kson (B.V.I.) Limited (「**Takson (B.V.I.)**」)(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何世澤於(作為買方)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一股 1.00 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akson Sportswea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38,960,000 港元；

- (b) Takson (B.V.I.) 與何世澤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終止協議，以終止該買賣協議；
- (c) 本公司與文喜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收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的40股普通股，佔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40%，總代價為16,400,000港元，將通過發行及配發最多43,044,617股現有股份來支付；
- (d) 本公司、Always Profit(作為賣方)及港利資本(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一月配售協議，據此，(a) Always Profit已同意委任港利資本，而港利資本已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促使承配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現有股份0.465港元之價格認購Always Profit實益擁有之最多155,081,000股現有股份；及(b) Always Profit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按一月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0.465港元之價格向Always Profit配發及發行最多155,081,000股新現有股份；
- (e) 配售協議；及
- (f) 包銷協議。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1. 專家及同意書

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姓名，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公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

12.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及清洗豁免應付的費用，包括印刷、註冊、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3,000,000港元。

13. 本公司董事

名稱	地址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田文喜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吳庭軍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曉東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楊彥莉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趙漢根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執行董事**張先生**

張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止期間擔任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股份代號：860，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力世紀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擔任力世紀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張先生亦是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

田先生

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田先生持有澳洲默多克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師資格。田先生在中國的營銷、貿易及文化旅遊行業的策略規劃、營運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田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一直於廣州萬燕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並擔任董事職務。彼亦於中國的其他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i)於廣州萬燕文化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主要從事市場研究、廣告、品牌策略推廣、品牌效果評估、文藝演出業務及影視業務；(ii)於廣州萬燕商貿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批發貿易以及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iii)於九江萬燕置業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旅遊項目開發和管理；(iv)於廣東萬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v)於廣東萬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vi)於廣州賽格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吳庭軍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擁有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吳先生擁有逾25年的品牌管理業務經驗。彼為北京墨蘇科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透過零售店及在線商店的直接銷售從事品牌服裝分銷，並為服裝品牌擁有者提供完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香港及澳門促銷、分銷及零售產品。在此之前，吳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尚品網合夥人兼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上海墨蘇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在中糧集團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曉東先生(「周先生」)**

周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會計及內部控制經驗。彼現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868)。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擔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前稱中國戶外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周先生為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2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財務學)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澳洲悉尼大學頒發國際商務碩士學位。周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周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亦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認許為其資深會員。

* 僅供識別

趙漢根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具備豐富的專業法務經驗。彼精通民法理論及法理學，並擅長合同、公司、金融、建築及房地產、投資、競爭法、知識產權法、國際仲裁、勞動法方面的各類訴訟和非訴訟業務。趙先生歷任廣東南粵律師事務所主任、廣東博文(博誠)律師事務所主任以及廣東法制盛邦律師事務所管委會成員。趙先生現任廣東金領律師事務所副主任及高級合夥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海峽兩岸仲裁中心、中國廣州仲裁委員會、佛山仲裁委員會及汕頭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頒發經濟法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趙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

楊彥莉女士(「楊女士」)

楊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楊女士具備豐富的傳媒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為廣州機關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及廣州金易策劃傳播中心副總經理。楊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期間擔任廣州華藝國際拍賣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楊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國際美博會副主席，廣東省美容美髮化妝品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廣州佳美展覽有限公司行政總裁。楊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在廣州大學取得教育管理本科學位。

14.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秘書	李綺華女士
授權代表	張金兵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李綺華女士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眾銀行(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 北座617室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本公司於香港法律方面的 法律顧問	WE Lawyers 香港 中環 紅綿路8號 東昌大廈 1601及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德輔道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配售代理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173號 南豐大廈 9樓908-11室

包銷商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註冊地址：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相關地址：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173號
南豐大廈
9樓908-11室

**Always Profit 之唯一董事及
唯一股東**

張金兵先生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15.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綺華女士，彼為香港執業律師。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
- (iii) 本通函之中英本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本為準。
- (iv) 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實體的英文翻譯名稱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不應視為中文名稱的官方英文翻譯。

16. 備查文件及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i)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ii)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於本公司網站(www.seiah.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上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Always Profit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v)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45頁；
-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 (vii)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69頁；
- (viii) 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有關供股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x) 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所持物業編製之估值報告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x)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xi)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xii) 不可撤回承諾；
- (xiii)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及
- (xiv) 本通函。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 能 集 團 國 際 資 產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茲通告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 通 決 議 案

1. 「動議待(i)本通告所載第二、三及四項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後；(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i)履行或豁免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所載的條件；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及登記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所有文件，以及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以供股方式(「供股」)發行573,787,662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可獲配三(3)股供股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定義見下文)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作為釐定供股股東資格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冊上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的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方的相關法定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須或適宜不參與供股)，並大致上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謹此批准，並授權董事按該文件所載的條款以供股及其他方式發行及配發該等供股股份，以及本公司與港利資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盡最大努力配售不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而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配售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價為不少於每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其註有「**B**」字樣的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供股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該等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尤其是董事會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可就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供股、配售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Always Profit**」）及港利資本有限公司（統稱為「**包銷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就供股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的補充包銷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擬進行之交易（其註有「**C**」字樣的包銷協議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各個方面進行相應的建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購買包銷的供股股份（如有）的安排）；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包銷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第46(2)條規定，以及(i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生效日期**」)生效後，方告作實：
- (a) 本公司每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股份合併**」)；
- (b) 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的實收資本由每股0.50港元減少至每股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的0.49港元(「**股本削減**」)，以便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
- (c)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拆分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拆分**」)；
- (d) 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金額(「**註銷股份溢價**」)；
- (e) 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的進賬轉移至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或本公司其他賬目(「**貸賬轉撥**」)，並授權董事以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或該等其他賬目的進賬；及
- (f)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以使股份合併、股本削減、拆細、註銷股份溢價及貸賬轉撥(統稱「**資本重組**」)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須待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及就此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根據有關豁免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註釋1，謹此批准豁免Always Profit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是由於Always Profit根據包銷協議接納最多229,383,362股供股股份，將令Always Profi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增加(「清洗豁免」)；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清洗豁免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此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於發佈本通告時，香港冠狀病毒(COVID-19)情況仍在發展中，因此很難預測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時的情況。本公司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頒佈或將予頒佈的任何法規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在遵守香港政府法規或措施的情況下進行，而股東不會被剝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本公司提醒出席者，彼等應因應自己個人情況，仔細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各位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非行使投票權的必要條件，並強烈建議各位股東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並儘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COVID-19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之時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為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所有出席者於獲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都必須戴上外科口罩。本公司建議出席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2. 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出席者將被強制進行體溫檢測。倘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員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發現發燒、體溫達到或超過攝氏37.3度或其他不適，本公司將要求該等人員於隔離地方完成投票程序。
3. 出席者可能會被問及(i)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區旅行；(ii)是否受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要求限制；及(iii)是否有類似症狀或曾與受香港政府規定須隔離檢疫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被要求於隔離地方以完成投票程序。
4.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政府的指引保持適當的距離及間隔，因此，本公司可能會於必要時限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5. 每位與會者將被分配到一個指定的座位，以方便追蹤聯繫人並確保適當的社會距離。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6. 股東特別大會上概不提供禮品、食物或飲料。
7. 本公司員工及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將協助進行人群控制及排隊管理，以確保適當的社會距離。
8. 由於COVID-19疫情情況不斷變化，本公司或會於短時間內實施與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關的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